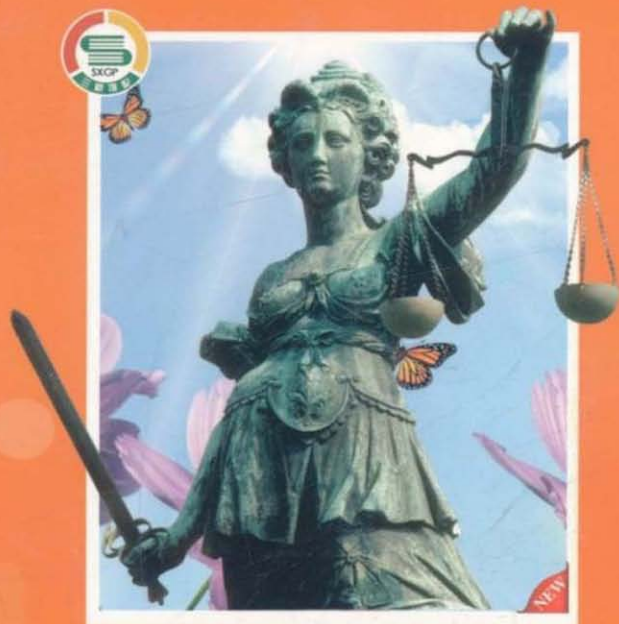


◀ 与法同行丛书 ▶



# 青少年 法律知识手册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法律知识手册 / 《青少年法律知识手册》编写组编. — 广州: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0. 10  
ISBN 978 - 7 - 5100 - 2868 - 7

I. ①青… II. ①青…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6604 号

---

### 青少年法律知识手册

---

责任编辑: 冯彦庄

责任技编: 刘上锦 余坤泽

出版发行: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 510300)

电 话: (020) 84451969 84453623

http: //www. gdst. com. cn

E - mail: pub@gdst. com. cn, edksy@sina. 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马池口镇 邮编: 102200)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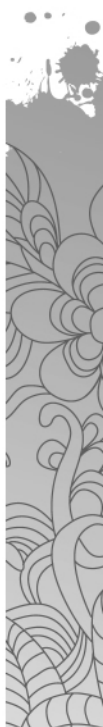
印 张: 13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0 - 2868 - 7/D · 0011

定 价: 25.80 元

---

若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 前 言

我们生活在法制社会里。法律和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学习法律，掌握法律知识是每个公民必备的素质之一。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对外交往中，法律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广大中小学生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大家除了努力学习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知识以外，还应认真地学习法律知识。

从个人的角度来讲，中小学生的身体和心智发育都不成熟，既容易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侵害，也容易在冲动的驱使下，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侵害。所以，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既是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需要，也是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中小学生是未来社会的主人翁，依法治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重任即将落在中小学生的肩上。所以，广大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需要。

因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青少年法律知识手册》。本书既介绍了什么是法律，法律是怎么来的等法律的一般原理，也介绍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和《未成年



## 青少年法律知识手册

人保护法》等法律的基础知识。总之，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深入浅出的原则，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尽可能多地向广大中小學生介绍与生活、学习和工作息息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

为了增加本书的可读性与趣味性，我们在介绍法律基础知识的同时，还在其中穿插了一些生动、有趣的案例。

我们希望，广大中小學生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既可以学到有用的知识，也会收获到一份快乐。



# 目 录

<b>法律知识篇</b>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加强 禁毒预防性教育的意见》 …… 37
中国的宪法与国家性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 38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节录) …… 39
刑事责任的年龄与能力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 39
培养青少年法律意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40
<b>权益保护篇</b>	联合国及相关国际组织有关青少年 权益保护的 法律、法规 …… 44
对青少年的关心保护 …… 10	我国青少年法律与权益保护制度的 发展 …… 58
法律重点保护青少年 …… 12	我国有关青少年权益保护的 政策 …… 65
青少年保护法律体系 …… 1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80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 1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学 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的 通知》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 …… 22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学生、 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 83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 23	
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 23	
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 24	
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 26	
未成年人的法律责任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 …… 28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学  
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的  
说明》 ..... 8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  
<关于童工问题的请示>的  
复函》 .....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活动依法保障未成  
年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 90

### 教育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修订)》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  
施细则》 ..... 11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女生  
被拐卖情况严重的通报》 ..... 118

### 刑法法规篇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  
规则》(《北京规则》) .....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  
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  
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走私、贩卖、运输、

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 147

《中国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司法制度》(节选) .....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  
解释》 ..... 151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案件的规定》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  
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  
通知》 .....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1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  
妇联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180

### 文化娱乐治安篇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  
规定》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 ..... 18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96



# 法律知识篇

## 中国的宪法与国家性质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颁布过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4部《宪法》。60多年以来，由于我国不同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使得这几部《宪法》在对国家性质的表述上也有着不同的变化。

1949年制定的《共同纲领》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它确认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

《共同纲领》对国体的规定，正确和鲜明地反映了当时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初期的社会各阶级的关系状况。

1954年，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新时期，社会各阶级关系有了新的变化，人民民主专政也有了新的性质。在同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宪法。

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里所表述的“人民民主”实际上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是一致的，其民主是一种更为广泛的民主，民主的主体不仅包括了工农劳动人民，还包括了“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即民族资产阶级。

专政的对象也不是全体资产阶级，而是官僚资产阶级。可以说，第一部宪法所确认的政权是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政权。

1975年制定第二部《宪法》时，由于人们主观上对阶级斗争的错误认识，反映在宪法对国体的表述上也有所变化，即把“人民民主专政”改成“无产阶级专政”，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在实践中片面地将无产阶级专政强调为绝对的、全面的专政，从而否定民主。

1978年第三部《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表述与1975年宪法相同，反映出这部宪法在内容上不完善，仍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

现行的1982年《宪法》对我国的国体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准确地表明了我国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反映了我国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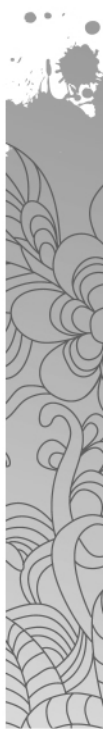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贵族特权的斗争中提出来的。这一原则在资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之后，被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下来。最早确认这一原则的是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

《人权宣言》规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和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以后，一些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在宪法中肯定了这一原则。在资本主义宪法中，这项原则的含义包括3个方面：

1. 公民在立法上平等；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
3. 公民在守法上平等。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建立了保障权利平等的控诉制度，包括个人控诉、团体控诉和政党控诉。所谓个人控诉，即任何一个平等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都可以依照本国法律制度所公认的程序，向有关法院提出救济的要求。例如，在美国以及在加拿大等英联邦国家，公民有权对违反平等原则的立法和行政行为加以审查。





在有关行政法规的案件中，如果某个公民的权利遭到了侵害，法国的行政法院、英国行政裁判所、美国独立管理机构有可能受理他的案件。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一般的通例是团体不能为其成员的个人利益或集体利益抗辩。但“职工会”却是例外。在西方国家，职工会具有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它有权签订集体合同，并有权以劳工的名义进行诉讼，这就是所谓的团体控诉。

第三种控诉为政党控诉。平等原则不仅涉及一般的团体，也涉及政治团体，如政党的利益，凡平等权利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政党，有权提出控诉。在美国和德国，平等保护原则被认为是“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因素，司法机关也要发挥它应有的保护作用。在德国，由于给予各政党补助金和广播电视节目时间的分配问题引起的诉讼，就是政党诉讼。

西方国家法律确认权利平等，同封建国家特权专制以及同法西斯国家独裁统治相比，确实是一种进步。但就权利平等的本质而论，仍然属于资本主义类型，它同资产阶级民主原则一样，都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富人与穷人之间、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根本对立，决定了西方国家权利平等的局限性和虚伪性。

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的含义是指：

1. 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有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3. 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就广义而言，我国公民的平等权还包括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它们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的含义更为广泛，不仅包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不能因民族和性别不同而获得法律以外的特权，也不能作为限制权利的借口使公民受到歧视；而

且还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平等。

## 刑事责任的年龄与能力

一个刚刚年满 13 周岁的张某放火烧毁了价值 100 万元的棉花仓库；精神病患者李某用刀砍伤了别人。但是，司法机关却并没有对张某与李某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并不是任何人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当实施危害行为的人达到了法定年龄，并且具有责任能力时，他的行为才构成犯罪，才可追究刑事责任。前述两个案例中的张某与李某之所以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正是因为他们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那么，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是如何规定的呢？《刑法》第 14 条、第 15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在责任年龄的规定上，我国《刑法》规定了 4 点：

第一，不满 14 岁的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因为，不满 14 岁的少年儿童由于生理发育与所受教育的限制，他们还不具备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还不能认识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国家出于对他们的特殊保护才不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而改由其他方法加以管教。

第二，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这一年龄段的人虽然同成年人相比在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但他们已经具备相当的认识与控制能力，所以，国家要求他们对自己的某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负责，这是科学的、合理的。

第三，已满 16 岁的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年满 16 岁的人智力与体力均已有相当发展，并已趋成熟，他们应该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应该负全部刑事责任。

第四，已满 14 岁但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这是因为，这一年龄段的人虽然有一定认识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他们毕



竟尚未成年，他们的心理和情感还较脆弱，为了更好地教育和挽救他们，我国《刑法》才有这一规定。

关于责任能力，又称刑事责任能力，是指一个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责任能力与责任年龄密不可分。世界各国的通常做法是：当一个人到了一定年龄，如果他不存在某种医学上或心理学上的特殊情况（如患有精神病等），法律上便推定他具有责任能力。我国《刑法》规定，只要一个理智健全的人满了16岁，他就被认定为具备了完全责任能力。

应当指出，对那些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不具备责任能力的人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对他们可以放任不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对这类人员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一般是以非刑罚的方法加以管束，如收容教养、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等等。

## 培养青少年法律意识

### 一、法律意识的内涵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它表现为探索法律现象的各种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的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等。

法律意识属于历史范畴，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政治性。法律意识也属于法律文化范畴，它是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精神成果，包含着人类在认识法律现象方面的世界观、方法论、思维方式、观念模式、情感、思想和期望，蕴涵着个人及群体的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评价。法律意识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学习和自觉培养的结果，也是法律文化传统潜移默化的影响的结果。

### 二、对青少年进行法律意识培养的必要性、紧迫性

青少年是一个从年龄上讲横跨少年和成年的群体，他们既有青年人的朝气，又有少年的稚气。他们一方面思维逐步走向成熟，另一方面充满青

春的躁动和思想的波动。他们渴望了解和认识这个丰富多彩然而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也渴望融入社会并得到社会的理解。他们对世界因好奇而不免有时盲从、盲动。外界隐藏在美丽外表下的诱惑，社会转型时期产生的各种阴暗现象，常常使他们在困惑、迷惑中随波逐流，甚至于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伤害。那么，如何去引导和规范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提供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方式、方法？我们怎样才能帮助他们去学习法律知识进而形成基本的法律意识，培养他们对法律规范的内在信仰从而自觉遵守，遏制住日益严重的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针对青少年的犯罪？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专业法律人士就应该去思考并试图解决这些问题。

### 三、培养青少年基本法律意识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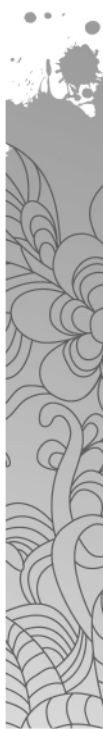
1. 通过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刑法》，灌输基本法律规范，帮助青少年初步形成守法观念和法律信仰。

《条例》是对有轻微违法的行为的人进行行政处理的行政性行为规范，《刑法》是对构成犯罪的人进行刑事处罚的刑事法律规范。两者的共同点是对违法犯罪的人追究责任，只不过《条例》和《刑法》所针对的行使处罚权的部门及程序、处罚对象、违法的轻重程度、处罚的轻重程度不同而已。通过学习《条例》和《刑法》，青少年可以初步认识和区分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是合法行为，哪些行为是法律、法规禁止的，哪些行为又是法律、法规准许乃至鼓励的。不但要灌输理论知识，而且应从身边人、身边事上着手分析，针对青少年的年龄、特点从鲜活的日常生活中总结、提炼典型案例，让其自我教育，明辨是非，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学生如何应对处理别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怎样避免和减轻不必要的伤害，怎样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达到一般预防和维护青少年权利的双重目的。

2. 通过对《宪法》的学习，促进青少年权利意识的形成。

权利文化是与人道主义文化、科技文化一起构成当今世界三大文化主流的文化之一。权利文化的核心是权利本位的理论。权利本位的思想有2大内涵：

①它是解决公民和国家主体关系的理论。主仆型文化产生义务本位。在这种本位中，国家主宰一切，公民只有无条件服从的义务。权利本位则



不然，它把公民对国家的关系颠倒过来，认为公民有权主宰国家，国家以保证公民主人地位的获得为绝对义务。

②它是解决权利与权力互动关系的理论。国家权力的行使以公民创设权利的实现条件为目的，权力的行使如果背离了公民权利得到保障的宗旨，权力便会得到改造。国家权力以公民权利为运行界限，而两者界限由法律明定之。权利本位思想的实质是个人权利的实定化和义务的相对化。在这种文化的熏陶下，人与国家具有3种关系，即义务领域里的服从、自由领域里的排斥、权利领域里的依靠和参与，于是就产生社会和谐。

权利文化的形成有赖于公民的权利意识的勃发。所以培养公民的权利意识必须从小着手进行。而青少年公民的权利意识则必须通过对宪法的学习，树立宪法至高无上、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一基本的观念。我们不仅要让青少年知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的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我们更应让青少年懂得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众所周知，宪法是安邦治国的总章程，但这一结论却主要是就国家管理的角度而言，因而与宪法的核心价值取向并不完全统一；事实上，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中就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也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故由此可知，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而且，这也可以从宪法的发展历史和宪法的基本内容中得到证明。

从历史上看，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仍然可以分为两部分，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然而，这两部分并非地位平行的，就二者的关系而言，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

因此，青少年就可以理解到：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地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3. 学习《民法》，促进平等和契约观念（诚实信用）的形成。

人人平等和遵守契约观念的形成必须依赖于对《民法》的学习。民法起源于简单商品经济获得相当发展的古代罗马社会。经过人类历史演进的熏陶，民法逐渐成为调整各国不同社会形态下的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见，民法一个重要的特点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平等的主体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要取得对方的财产就必须支付相应对价，体现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要受以民法为主的法律的保护，而保护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民事主体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契约（即合同）。契约各方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自己的意愿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契约必须遵守，契约即是交易各方向必须遵守的“法律”，这也是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的体现。通过学习，我们的青少年将更好地理解 and 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必须遵守”的平等、守约思想。

4. 清除旧的“厌讼”观念的不良影响，强化诉讼意识，树立新型的诉讼观念。

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是“刑治主义”，同时法律规范是“礼法合一”，法律精神的原则是“宗法伦理”。所以从古至今，基于“性善”、“天人合一”的理念，人们普遍认为教育是可行的，争讼则是可以避免的。

孔子在《论语》中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大意就是说他接受人们的讼案后，并不立即进行审理，而是采取拖延的策略，让人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教育，以达到无讼的目的。因此，中国长期以来人们认为争讼是对自然秩序的破坏。相反，没有争讼的社会才是理想、和谐的社会，这一观念在中国人中可谓根深蒂固，人们不愿诉讼，极力避开诉讼。

即使到现在，有些人仍然把“打官司”，特别是“当被告”看作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一般地，亲人、朋友间如果走进法庭，将矛盾、争议诉诸法律，无论是外界人士眼中还是事实上，亲情、友情必定荡然无存。

我们就是要从学习《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诉讼法律入





手，着重在受传统“厌讼”思想影响较少的青少年中更新陈旧的诉讼观念。在我们看来，诉讼不过是使受损害的权益得到救济的一种常用手段而已。即使是亲友“对簿公堂”也不是撕开脸皮，抛开情理，而是一种让争端在公开、公平的前提条件下谋求来自第三方独立公正地加以解决争端的解决机制，比之以前的私人调解、裁决等私力救济更加文明和进步。

我们要教育青少年将为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诉讼视作一种权利，以及捍卫这种权利的正当行为；鼓励青少年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在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实际生活中大胆地运用法律的武器，及时充分地利用诉讼权利，维护合法权益，未雨绸缪或者亡羊补牢。



## 权益保护篇

### 对青少年的关心保护

古往今来，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生命更宝贵，人世间没有什么比保护孩子更神圣。虽然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文化价值观念各异，但在保护未成年人这一问题上却取得了共识。1989年11月，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用法律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已成为世界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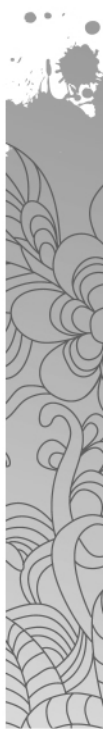
我国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是汇成这一潮流的一条欢快的小溪，它满载着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期望，满载着亿万成年人的爱护和承诺，使荡漾其间的亿万未成年人沐浴着理性的光芒，驶向更灿烂的明天。

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包括18周岁以下的青年、少年、幼儿和婴儿。我国的青少年是一个人数众多的特殊群体。据统计，2008年我国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3.7亿，占全国人口的1/4以上。他们是我们国家各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预备队。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今天将是祖国的明天。一个国家的发展，一个民族的兴旺，很大程度取决于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奋发有为。因此，关心和保护未成年人，使之健康成长的任务变得尤为艰巨和重要，因为这已不仅仅是关系到广大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各个方面，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命运，是一项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百年大计。

社会主义事业任重而道远，要求青少年具备良好的品德、智力和健康





体魄，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富于创造精神，具有民主意识，能够适应不断改革开放新环境的社会主义新人。为此，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利健康成长的环境和条件。比如，我国除了办幼儿园、学校外，还在各地建立少年宫、少年之家、儿童乐园、儿童公园、儿童剧场、儿童医院以及青少年剧团、出版社、报社等；有成千上万的成年人常年从事青少年服务工作，这些成就都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也必须看到，我国青少年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并不令人乐观。未成年人正处在身、心的发育期。在生理上，他们的机体逐渐强健，生理特征逐渐突出。在心理上，他们开始由依赖向独立转化，但又极易出现反复，性格特征逐步形成，但意志品质尚未定型，可塑性大。在生活上，他们缺乏独立的生活能力和正确处理事务的能力。在对事务的认识上，他们是非界限比较模糊，盲目性、模仿性较强。由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尚未成熟，社会阅历浅，是非辨别能力差，精力充沛且富冒险精神，在各种犯罪诱因面前缺乏抵抗力，往往成为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的对象，甚至最终也沦为罪犯。

大家都知道，未成年人是相对于成年人而言的，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有2个显著的特点：①就自然状况来说，其身心发育均不成熟，实际行为能力不健全；②就法律地位而言，世界各国在法律上，对未成年人一般规定不具有完全权利和完全责任。这些特点决定了未成年人必须依赖于成年人的帮助，才能完成生长发育的自然过程和心智健康发展的社会心理过程。同时也决定了未成年人可能遭到的伤害也主要来自成年人的世界，并实际地处于成年人世界的控制之下。因此国家要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要采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行政、道德等多种手段，调动全社会的力量，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尤其要重视法律手段，制定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使国家在运用各种手段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时，能够有法可依。

我国政府一直强调儿童是我们的希望和未来，要用“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精神，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把我国儿童培养成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我国《宪法》庄严地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宪法的这个原则，我国的行政法律、民事法律、刑事法律等从各个不同方面具体规